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34号

市环保局关于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29800吨/年危险废物项目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29800 吨/年危险废物项目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水泥窑协同处置 29800 吨/年危险废物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项目建有两个厂区，即预处理中心厂区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厂区（位于天山水泥厂内），建设规模为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29800 吨/年。《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29800 吨/年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5 月获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服〔2014〕

20 号)。2016 年 2 月常州市环保局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常环审〔2016〕10 号)。

二、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预处理中心厂区内东北角处设置一个 5m^3 初期雨水池, 并配套建设雨水收集明沟。该厂区废水包括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回用于调节危险废物粘度, 不外排; 实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预处理后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下水管(长 7km 、管径 300mm) 排入上兴河。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两相厌氧消化+AO-MBR 生化+RO 反渗透”。预处理中心厂区储坑旁设有一座 300m^3 事故应急池。

水泥窑协同处置厂区内浆渣投加车间、废物投加车间、废液投加车间及危险废物仓库各设置一个 5m^3 初期雨水池, 并配套建设雨水收集明沟。该厂区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预处理后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天山水泥厂现有的污水处理装置(设计能力 10t/h) 处理达标后排入上沛河。

(二)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空气动力设备、破碎设备等运行噪声, 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及绿化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三) 固体废物: 预处理中心厂区内固体废物仓储设施包括 3 个储坑(单个储坑容积均为 396.9m^3) 和一座 3 层储库(有效贮存面积为 370m^2), 主要对危险废物进行接收、贮存。该厂区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依托危险废

物预处理中心预处理后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预处理中心预处理后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水泥窑协同处置厂区固体废物仓储设施包括一座危险废物贮存仓库（300m²，主要贮存表面处理废物及废液）、一座吨桶存放室（108m³，用于暂存废液）、废液投加车间储罐区（储罐区有2个50m³钢衬塑储罐，1#储罐暂存废矿物油和废乳化液等，2#储罐暂存废酸）、浆渣投加车间专用接收仓（用于暂存预处理后的危险废物混合浆渣）、废物投加车间专用接收仓（用于暂存预处理后的表面处理废物）。该厂区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预处理中心预处理后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29800吨/年危险废物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预处理中心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天山水泥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二）噪声：2017年8月24日预处理中心厂区6#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及1#~7#测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其余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此标准表1中2类排放限值；2017年8月25日预处理中心厂区3#、4#、5#、6#、8#

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及1#~9#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其余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此标准表1中2类排放限值。

水泥窑协同处置厂区10#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及10#、11#测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12#、1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此标准表1中4类排放限值，其余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此标准表1中3类排放限值。

（三）固废：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了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公众的沟通。改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扰民现象。

溧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1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溧阳

市环保局。